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依照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選舉產生，報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確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簽署提名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四) 確保提名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本工作制度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補選委員。

第八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四) 因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委任獨立董事建議時，應考慮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應委任的理由、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與經驗，以及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核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在公司年報中確認公司是否有收到該書面確認，以及公司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八) 負責制定提名制度，並對公司提名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九)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十)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對於董事人選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管理層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召開前七天應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或縮短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特別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